

渤海财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学生幼儿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渤海财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因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家庭成员、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共同居住的寄宿者、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而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被保险人因其监护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教唆而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3、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4、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5、精神损害赔偿；

6、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7、间接损失；

8、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9、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

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或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被保险人的教育与管理，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监护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期限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不得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
- 2、书面索赔申请书；
- 3、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 4、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
- 5、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事故原因证明、责任认定证明、伤残鉴定、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6、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